附件7

**关于对《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部分条款修订的说明**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学生学术诚信的相关要求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应具有科研创新潜质的要求，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中矿大教字【2014】2号）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对“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部分条款内容修订如下：

（1）第1条：思想品德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发展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60%。变更为：思想品德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具有科研创新潜质**，发展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60%。

（2）第5条：在校期间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变更为：**在校期间未因违背学术诚信受到处分。**

（3）增加第6条：**未有受到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情况。**

2.对“三、特殊优秀生的申请条件”部分条款内容修订如下：

符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中第1条、第2条、第4条、第5条的要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适当降低第2条要求，作为特殊优秀生对待。变更为：符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中第1条、第2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的要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适当降低第2条要求，作为特殊优秀生对待。

3．对“五、被确定为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部分条款内容修订如下：

第4条：违反考试纪律、具有作弊行为者。变更为：**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者。**

4.孙越崎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也应符合新修改的第5条、第6条要求。

各学院（部）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中，按照本次修订后的《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附件6）执行。

**教务部**

**2019年9月11日**